附件3

第七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
创业大赛职教赛道方案

第七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 "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立 职教赛道，推进职业教育领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，组织学生 开展就业型创业实践。具体工作方案如下。

一、 参赛项目类型

1. 创新类：以技术、工艺或商业模式创新为核心优势;
2. 商业类：以商业运营潜力或实效为核心优势；
3. 工匠类：以体现敬业、精益、专注、创新为内涵的工

匠精神为核心优势。 -

二、 参赛方式和要求

1. 职业院校（包括职业教育各层次学历教育，不含在职 教育）、国家开放大学学生（仅限学历教育）可以报名参赛。
2. 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。允许跨校组建团队，每 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，原则上不多于15人（含团队 负责人），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。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 项目，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，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 赛。

三、 参赛组别和对象

本赛道分为创意组与创业组。

1.创意组

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、服务 模式或针对生产加工工艺进行创新的改良技术，在大赛通知

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。参赛申报人须为 团队负责人，须为职业院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或国家开放大 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。

1. 创业组

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 记注册，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5年（2016年3月1日后注 册）。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，须为职业院校全日制 在校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学生（即2016年之后的毕业生）、 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学生（即 2016年6月之后的毕业生）。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 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。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的参赛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，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%, 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1/3。

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只能参加创业组（科技成果的 完成人、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）,允许将拥有 科技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，且股权不 得少于51% （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%）。教师持 股比例大于学生团队持股比例的项目，不能报名参加职教赛 道，可参加高教主赛道师生共创组（详见附件1）。

四' 奖项设置

1. 本赛道设置金奖50个、银奖100个、铜奖350个。
2. 本赛道设置院校集体奖20个，省市优秀组织奖10个 （与高教主赛道合并计划），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。

五、其他

各地要成立有职业教育部门参与的职教赛道工作小组, 推进各阶段的赛事组织工作。

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，归第七届中国国际 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。